

比较退休基金法

余雪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比较退休基金法

余雪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退休基金法/余雪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4

ISBN 7-5620-0982-1

I.比... II余... III.退休金-法规-对比研究-世界
IV.D91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3816 号

书 名 比较退休基金法
出 版 人 李传耿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1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本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书 号 ISBN 7-5620-0982-1/D·932
定 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历

余雪明

台大法律系毕业，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法学博士，历任台大法律系副教授，亚洲开发银行法律顾问，中国输出入银行副总经理。

现任台大法律系教授，课程包括信托与退休金法、银行法、证券交易法等。著有证券管理、证券交易法等书，并任证期会顾问、公务人员退抚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等与金融法相关职务。

本书简介

伴随医药卫生之进步、生育率下降所造成之老年化现象，退休人口在结构比重之增加，乃高龄化社会必然面对的关键课题。对此，台湾学者多从社会福利角度切入，而少由法律角度论究者。本书旨在揭明“退休基金”作为因应策略，其意义、角色、功能并介绍世界各国制度梗概，与法制面上所需之相关配套措施。总论、各论之体系严谨，堪称此一领域之奠基巨作。

赖序

近半世纪以来，世界各国不论是已开发国家或是开发中国家，人类寿命日渐增长，老年人口逐渐增多。根据“行政院主计处”的统计，50年前（1950年～1955年）人类平均寿命为47岁，到2000年提高为66岁；同一时期，台湾地区人口的平均寿命由60岁提高为75岁。依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到2050年，人类平均寿命将提高为73岁；而“经建会”也预估，届时台湾的平均寿命将提高为78岁。寿命延长之后，工作时间却相对缩短，依据OECD统计，1960年男人活到68岁，工作50年，如今男人活到76岁，只工作38年。显然地，各国退休人口增加，退休年龄提早，退休后的日子更长。

有鉴于此，WHO提出健康平均余命的概念，除追求活得长命外，更要活得健康，活得快乐。因此，如何使老来生活有所保障，不但是个人生涯规划的课题，也成为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标。

随着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小家庭制度的兴起及孝亲观念的淡薄，家庭已无力承担照顾老人的重任。另一方面，由于政府财政困难，老人生活的安养，也无法全靠政府的预算支应。因此，由政府及民间成立各种退休基金，便成为保障老年生活最重要的方法；而退休基金成效的发挥，必须有完善的制度及完备的法规，方能克竟全功。

余教授雪明为著名的法律学者，学养深厚，实务经验尤为丰富，其所著“退休基金法之比较研究”，介绍各国有关退休制度及法规，内容丰富，翔实完备；对于我们各种退休基金制度的分析及所提出的建议，立论精辟，更具有参考价值，相信对我们退休基金制度的未来发展必将有所助益，特为之序。

赖英照

2001年4月

自序

由于医药卫生之进步与生育率下降造成之老年化现象，老年人口在人口结构之比重增加，退休人口相对于工作人口亦大增，政府退休与保健支出增加，而退休制度之改革，包括退休基金之建立及其绩效之加强，遂成当前世界各国之要务。台湾学者对此问题之探讨，多从社会福利角度切入，从法律角度研究者不多。本书则是从退休基金运作之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对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之影响，从先进国家之经验，加以分析。总论各章分别说明退休基金之意义、老年化现象及其因应、各国退休基金管理制度之简介，以及退休基金与信托法、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的关系。各论则是美、英、日、港及中国大陆退休基金法制之比较研究。

本书之成，首先须感谢“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的资助，使我能至外国收集资料与深入访谈。基本上本书是从“国科会”专题研究计划成果报告增删而成，即“退休基金法之比较研究 1/3”（总论）NSC 88-2414-H

2 自序

-002-006 (88年12月)及“退休基金法之比较研究2/3”(各论) NSC 89-2414-H-002-005 (89年12月)。对计划之研究助理杨大德(顾正德代)、黄翊秀、胡浩邨、涂予尹的辛劳,在此表谢意。为不敢掠人之美并顾到文气的一贯性,原成果报告由本人提供资料及指导,由他们分别执笔写成的两章(总论的“泛政治化影响下社会安全机制建立的问题”及各论第六章“其中各国”)并未列入本书,有兴趣者可参考原成果报告。

赖英照教授在百忙中抽空为本书作序,元照出版社慨允出版本书,以及很多位协助安排访问及提供资料的单位及女士先生(已在本书相关部分注明),个人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之意。

余雪明
2001年春于台大法学院

(22)	本日	第四卷
(28)	胡規	第五卷
(66)	蔣 詒 蔣 美 丁 蔣	第六卷
(70)	區 鳳 高 台	第七卷
总 目 录		
(82)	去 升 計 己 金 基 林 聖	第四卷
(85)	永 关 特 將 之 去 升 計	第一卷
赖序..... (1)		
自序..... (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退休基金之意义、角色、功能..... (3)	(3)
第一节 退休基金的意义与种类..... (3)	(3)
第二节 退休基金之角色与功能 (14)	(14)
第二章 老年化现象及各国因应策略 (19)	(19)
第一节 老年化现象及影响 (19)	(19)
第二节 老年化的因应策略 (24)	(24)
第三章 各国退休基金管理制度概说 (36)	(36)
第一节 管理之法律架构与内容 (36)	(36)
第二节 美国 (43)	(43)
第三节 英国 (51)	(51)

2 目 录

第四节 日本	(55)
第五节 欧陆	(58)
第六节 拉丁美洲与港、新	(66)
第七节 台湾地区	(70)
第四章 退休基金与信托法	(82)
第一节 信托法之法律关系	(82)
第二节 退休基金与信托法的现代化	(90)
第五章 退休基金与资本市场及其管理	(99)
第一节 资本市场管理与退休基金	(99)
第二节 退休基金之运作与资本市场	(109)
第六章 退休基金与公司治理	(116)
第一节 公司治理之意义	(116)
第二节 退休基金对公司治理之影响	(128)
第七章 结论	(138)

第二编 各 论

第一章 美国	(151)
第一节 主管机关	(151)
第二节 各州公共退休基金及其管理	(155)
第三节 受雇人退休所得保障法概说	(171)
第四节 退休计划之参加	(176)

第五节 退休金之给付、权利确定与分发	(178)
第六节 退休基金之积储	(182)
第七节 计划之修正与终止	(189)
第二章 英国	(193)
第一节 概 说	(193)
第二节 退休基金的种类	(196)
第三节 计划之设立、修正与终止	(202)
第四节 退休计划之给付	(204)
第五节 由雇员选出之受托人	(207)
第六节 基金的积储	(208)
第七节 基金之剩余	(212)
第三章 日本	(214)
第一节 退休计划之种类	(214)
第二节 资产之管理与规范	(220)
第三节 改革之前景	(225)
第四章 香港	(229)
第一节 沿革与管理架构	(229)
第二节 强制性公积金条例之内容	(233)
第三节 退休金计划之挑战	(245)
第五章 中国大陆	(251)
第一节 退休基金管理制度之沿革	(251)

4 总 目 录

第二节 现行退休基金管理之架构	(256)
-----------------	-------

第三节 退休基金制度的发展	(263)
---------------	-------

附录：健全退休基金法制与受益人保护	(273)
-------------------	-------

主要参考书目	(309)
--------	-------

(131)	 类 别 第 一 章
(136)	 类 别 的 金 基 制 度 第 二 章
(138)	 五 类 已 五 章 立 法 之 政 府 第 三 章
(140)	 制 度 之 政 府 制 度 第 四 章
(142)	 人 群 受 之 出 裁 员 数 由 第 五 章
(144)	 制 度 的 金 基 第 六 章
(146)	 金 基 之 金 基 第 七 章
(148)	 本 日 章 三 章
(150)	 类 别 之 政 府 制 度 第 一 章
(152)	 政 府 已 政 府 之 政 府 第 二 章
(154)	 最 前 之 革 命 第 三 章
(156)	 新 香 章 四 章
(158)	 制 度 要 求 之 革 命 第 一 章
(160)	 容 内 之 制 度 金 基 公 益 制 度 第 二 章
(162)	 制 度 之 政 府 金 基 制 度 第 三 章
(164)	 制 度 中 章 五 章
(166)	 革 命 之 政 府 金 基 制 度 第 一 章

第一编 总 论

- 第一章 退休基金之意义、角色、功能
- 第二章 老年化现象及各国因应策略
- 第三章 各国退休基金管理制度概说
- 第四章 退休基金与信托法
- 第五章 退休基金与资本市场及其管理
- 第六章 退休基金与公司治理
- 第七章 结 论

第一章 退休基金之意义、角色、功能

第一节 退休基金的意义与种类

一、退休金、退休计划与退休基金

退休金 (pension) 是指雇员在工作一定年限后退休自雇主 (有时是国家) 所获得之给付 (benefit), 可以是一次 (如劳动基准法 § 55 之规定) 或定期终身给付 (如公务人员退休法 § 6 规定之月退休金)。退休计划 (pension 或 retirement plans 或 schemes) 是雇主为支付雇员退休金或其他给付 (如离职、伤残或死亡时予遗族之一次或月抚慰金、公务人员退休法 § 8 及 § 13 之 1) 所作之制度性安排, 可能是自愿 (如英、美等国) 或法律强制 (如瑞士、澳洲、台湾地区等), 亦可能是透过劳资团体协约 (如荷兰、美国亦有部分), 通常均受法律规范, 此种制度性安排可能是成立信托 (如英、美等国, 我之公务人员退休基金是预算法上之信托基金、亦可认为是公法上之信托)、特别法人 (如日本、德国、荷兰等) 或透过雇主与保险公司之保险契约为之。无雇主之自由职业者亦可依法成立个人退休账户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

等安排(英国称为 personal pension)而为之。^[1]

退休金如采随收随付制(Pay as You go, PAYG)可以由雇主之收入或资产支付,亦可以政府自雇主及雇员之薪资抽税或政府其他税收支付(如为政府主办之公共退休金(public pension)),一般而言没有成立基金(Fund)。此一制度通常在工作人口远大于退休人口,或人口结构年轻时,并无困难,但在老年化情形下,此种世代间之移转,即无以为继,必须成立基金以谋财务之健全。^[2]退休基金(pension funds)是依照精算(如为确定给付计划 defined benefit plan)或其他最低提拨规定(minimum funding rules, 如为确定提拨计划(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则依规定之薪资比率)将其提拨之本金加以运用,而由本金加收益作为退休给付之财源。退休基金也可说是由雇主所成立之一种金融中介,

[1] 有关各国退休制度之深入分析见 World Bank,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1994 (以下简称 World Bank); 有关美国之法制见 John H. Langbein and Bruce A. Wolk, *Pension and Employee Benefit Law*, 1990 (以下简称: Langbein and Wolk); ABA Section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Law, *Employee Benefit Law*, 1991, Supplement 1996 (以下简称 ABA Employee Benefit Law), 英国之法制, 见 Dierdan and pollard, *The Guide to the Pension Act*, 1995, 1995 (以下简称 Dierden and pollard); Robin Ellison, *Pension; Law and Practice 3 vols. loose leave services* (以下简称 Ellison); 各国现状之简介, 见 William M. Mercer, *Defined Contribution Retirement Plans around the world: A Guide for Employers 1998* (简称 Mercer); Towers Perrin, *Retirement Income Around the world; Global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for employers*, 1998 (简称 Towers Perrin) 后二者为国际知名之退休计划顾问。所称: 个人退休账户, 参看 ABA Employee Benefit Law, 222-235. 对私人退休金运作之深入介绍, 参看 Dan M. MacGill, Kyle N. Brown, John J. Haley and Sylvester J. Schieber, *Foundamentals of Private Pensions*, 7th ed., 1996 (简称 McGill, Brown, Haley and Schieber)。

[2] 一般参看 World Bank, 1-23. 拉丁美洲国家在 PAYG 崩溃后之改革, 见 Ibid 264-274, 278-280, Monika Queisser, *The Second Generation Pension Reforms in Latin America*, OECD, 1998. (简称 Queisser)